

#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榆乡振发〔2021〕12号

---

##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部署，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和《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0号）文件精神，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为县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现就做好项目库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持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原则上按照《全省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方案》（陕扶办发〔2018〕10号）和《陕西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导引》（陕脱贫办函〔2019〕41号）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总体保持稳定。

二、调整优化项目入库程序。各县市区要根据县级乡村振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围绕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对县级部门和镇村两级项目库建设的指导，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

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量力而行，避免举债搞建设。根据上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总量，合理确定年度项目库规模，科学谋划入库项目。充分吸取群众的意见，到村到户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三公示一公告”的程序入库。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征求相关镇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因



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及公告公示流程。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政策集成，系统谋划论证一批整体性、综合性项目，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高项目总体效益。

**三、加强部门衔接配合。**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管理及项目库信息系统支持服务工作。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及时、规范报送入库项目信息，完成项目汇总和系统项目信息动态维护。充分发挥县级行业部门审核职责，县级行业部门须对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和审核，重点包括市场、环保等风险，经济、生态等效益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对技术要求复杂、政策性强或涉及法律法规问题的项目，要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论证，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县级行业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出具项目库审核意见，报县级审定备案。对除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民政、教育、医保、林业、人社等行业类项目的申报，由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行业要求及上年度规模纳入库中进行管理。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工作。

**四、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统筹协调和跟踪指导，明确申报入库项目格式规范和



申报程序要求，夯实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工作责任。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按照相关程序入库后实施。对于整合资金和衔接资金不允许安排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得安排使用整合和衔接资金入库，对建设内容不具体、入库程序不合规、项目绩效不明确、入库申报研判资料不齐全的项目，不予入库。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指导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充分发挥论证把关作用，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对资金使用效益高、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五、强化项目库应用管理。**项目库要坚持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项目库动态管理工作，对入库项目进行分类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各县级行业部门对本部门审核项目的动态调整负责，调整项目按程序由领导小组审定后入库。对本年度已入库的项目可按照“保留、微调保留、移出”方式动态管理，与新增入库项目同步报备县级审定。对本



年度项目库中未安排的项目，可由部门直接申报转入下年度项目库。各县市区要及早谋划，每年11月上旬完成下一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六、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完成后，县级要按照审定内容将项目库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录入内容与报备内容一致。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工作机制，指定专人，及时将项目入库、选取、安排、开工、资金支出、项目绩效、项目动态调整等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完善项目信息。县级要充分运用系统查询、统计等功能，定期分析项目库录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有针对性的完善相关内容，确保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确保项目库信息录入规范及时，数据真实准确。市级将对各县市区项目库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跟踪督办，强化督促指导，加强项目库应用，保证项目库质量。





